

项目编号：ZFSX01ZC2022-44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富辰八路及两侧城市绿 带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上限价及过程评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您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0:00 分前到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路文景路德悦智慧谷 4 层 D1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

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张工：13109588386），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富辰八路及两侧城市绿带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上限价及过程评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富辰八路及两侧城市绿带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上限价及过程评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路文景路德悦智慧谷 4 层 D15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SX01ZC2022-44

项目名称：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富辰八路及两侧城市绿带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上限价及过程评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富辰八路及两侧城市绿带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上限价及过程评审)：

合同包预算金额：4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富辰八路及两侧城市绿带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上限价及过程评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70000.00	4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1(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富辰八路及两侧城市绿带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上限价及过程评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2.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富辰八路及两侧城市绿带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上限价及过程评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的凭证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3.7 本次资格要求投标人营业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8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9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行业中有较好的信誉，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及时、可靠、高效、优质的服务实力；

3.10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路文景路德悦智慧谷 4 层 D15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路文景路德悦智慧谷 4 层 D15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路文景路德悦智慧谷 4 层 D1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期限三个工作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

采购项目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3109588386

注：本项目通过现场领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将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经检查确认后方可领取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平高新区频山大道1号

联系方式：09138265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路文景路德悦智慧谷4层D15

联系方式：131095883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109588386

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富辰八路及两侧城市绿带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上限价及过程评审
4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磋商范围	见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
6	验收标准	合格
7	供应商 资质要求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的凭证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7、本次资格要求投标人营业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8、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9、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行业中有较好的信誉，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及时、可靠、高效、优质的服务实力； 10、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0:00:00
10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11	磋商保证金	无
12	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贰份（U 盘）。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使用无病毒的U盘拷贝与纸质版内容

		相同的全部资料。所有文件分别单独封装，两套副本一起封装，两份电子版文件一起封装。
13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4	封套标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封套标识
15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10:00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路文景路德悦智慧谷 4 层 D15
16	付款方式	工程按照进度付款，施工图预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费用总价的 30%，过程评审全部完成后支付费用总价的 20%，项目结算评审后，剩余费用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打分情况进行计算总费用后一次性付款。
1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8	磋商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为：¥470000 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当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磋商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a.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

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服务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磋商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 （1） 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必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磋商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如有）

（1）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

11、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富辰八路及两侧城市绿带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上限价及过程评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质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领取，一律不退。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及能力
- (6) 业绩证明材料

- (7) 售后服务
- (8) 廉政承诺及监督措施
- (9) 附件（及其他需附的资料）
- (10)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人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服务期间的市场变动幅度等风险因素。

(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磋商保证金

无

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格文件的复印件（法人委托书为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贰份（U 盘），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使用无病毒的 U 盘拷贝与纸质版内容相同的全部资料。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响应文件的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两套副本一起密封，两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

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拆封响应文件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的凭证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特定资格条件	本次资格要求投标人营业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行业中有较好的信誉，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及时、可靠、高效、优质的服务实力；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磋商	符合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权利义务	磋商函附录中的响应表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有效磋商价格	不超过本工程的采购预算。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形式评审和响应评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L、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M、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工程报价、完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最终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

		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服务方案及能力 (60 分)	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分析及具体服务方案、制度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设置及责任制度、监督及考核机制)、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切实可行，计(12-20]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强，计(5-12]分； 方案一般，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到场勘验核查的保障措施、档案管理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完整、合理、详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需求；计(8-15]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合理、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计(4-8]分。 提供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计(0-4]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5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9 分。(以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设备器械、工具及消耗品配备情况 4 分	执业年限：执业 5 年及以上得 6 分，执业 2 年及以上得 2 分，其余不得分；(以注册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设备器械、工具及消耗品配备齐全，满足采购要求；并具有具体、完善的保障措施。 按其响应程度，优得(2-4]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

	人员配置- 项目组成 员 6 分	项目团队中所有人员须具有相关证书且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除项目负责人外，根据各供应商所配人员的数量、专业、从业资格（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进行横向对比，团队成员每具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所配置人员 10 人及以上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廉政承诺及监督措施 (5 分)		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廉洁承诺及监督管理措施，承诺及措施应合理、有效，切合实际合理可行。依据承诺及措施进行横向对比，得 0-5 分。
售后服务 (5 分)		提供详细完整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计划及承诺、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按其响应程度，优得（3-5]分，良得（1-3]分，一般得（0-1]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发票及完工验收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签订合同价款以最终报价为准。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4、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

账 号: 1299 0866 0810 202

八. 其它事项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 其他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富辰八路及两侧城市绿带 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上限价及过程评审 采购方案

一、项目名称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富辰八路及两侧城市绿带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上限价及过程评审

二、项目内容

- 1、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
- 2、人员驻场服务。
- 3、项目实施期间的阶段性造价审核与控制。
- 4、工程材料设备认质认价。
- 5、变更签证审核。
- 6、过程跟踪审计。
- 7、提供合理的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及建议。
- 8、出席相关会议或提供相应咨询支持、细化相关工作职责等。
- 9、出具完整具有法律效力的过程咨询报告等文件
- 10、审核其它相关业务。

三、项目要求

- 1、本次资格要求投标人营业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 3、其他要求：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行业中有较好的信誉，具备履行合同所

需的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及时、可靠、高效、优质的服务实力。

四、付款方式

工程按照进度付款，施工图预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费用总价的 30%，过程评审全部完成后支付费用总价的 20%，项目结算评审后，剩余费用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打分情况进行计算总费用后一次性付款。

五、项目预算

该项目包含施工图预算评审和过程评审两部分内容，预算金额为：¥47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元整。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为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将**委托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法律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
- 2、人员驻场服务。
- 3、项目实施期间的阶段性造价审核与控制。
- 4、工程材料设备认质认价。
- 5、变更签证审核。
- 6、过程跟踪审计。
- 7、提供合理的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及建议。
- 8、出席相关会议或提供相应咨询支持、细化相关工作职责等。
- 9、出具完整具有法律效力的过程咨询报告等文件
- 10、审核其它相关业务。

二、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1、服务期限

中标至结（决）算。

2、进度要求

(1) 预算核对服务期限：30 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阶段性造价审核、工程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变更签证审核、过程跟踪审计等过程控制工作根据甲方具体要求的时限完成。

(2)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承诺在上述时间节点内按时完成自己义务、责任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按时交付甲方。

3、回避要求：参与本建设方过程管理等单位须回避，不得推选为中标人，请投标人自行核实。

三、咨询费用

1、计费基数：本项目结算审定造价。

2、费率：_____‰。

3、合同总价=计费基数×计费费率(合同总价包含所有国家规定的全部税费)

注：标准费用为陕西省物价局颁布的《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预（结）算审核（查）：470000元

乙方承诺，只按照上述列明的收费项目和相关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会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

四、咨询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以人民币方式由甲方支付。

五、付款：

工程按照进度付款，施工图预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费用总价的30%，过程评审全部完成后支付费用总价的20%，项目结算评审后，剩余费用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打分情况进行计算总费用后一次性付款。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考核

打分表（编制类项目）

序号	序列	考核内容	满 分 值 (分)	打 分 值 (分)
	1.1	有无工作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质量、进度、人员、内部监控等）（有得1分；无不得分）；工作计划执行情况（0-1分）	2	
	1.2	是否及时、全面审核资料，并提出需补充的详细资料清单（是，有详细清单得1分；审核后反馈不需补资料得1分，否或无详细资料清单不得分）	1	

二、 咨询质量	1.3	是否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有效处理建议；是否在咨询服务各阶段主动联系 委托人，积极推动项目进展；是否按时参加项目协调会议并提出有效建议 （0-3 分）	3	
	1.4	涉及咨询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沟通擅自处理的情形 （0-3 分）	3	
	1.5	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反馈的问题，咨询单位是否及时、有效的答复及处 理（是得 2 分，否不得分），是否存在类似或相似问题须经反复修正的情 形。（一次完成修改得 8 分，二次完成修改得 3 分，三次及以上修改不得分）	10	
	1.6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任务（初稿 5 分，核对 2 分，三级复核 5 分， 报告 2 分）（是得分，否不得分）	14	
	1.7	审查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设备等资源配置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 无特殊情形且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不得使用外聘人员）（0-3 分）	3	
	1.8	咨询资料是否按时接收（24 小时内接收，节假日顺延）、按时归还（随报告）（0-2 分）	2	
	1.9	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对咨询服务结果给予差评经调查属实的（0-2 分）	2	
	服务配合得分小计		40	
	2.1	内审稿：报告、工作底稿、预算书、主要材料价格来源表及三级复核表， 是否完整、工整、规范、准确（共 5 分，每项有且完整规范等得 1 分，无 不得分）；工作底稿与成果文件是否一致（共 3 分，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8	
	2.2	清单审核审查：清单及措施项目是否规范、完整（含项目特征描述是否齐全、 准确等）（每发现一处错误或漏项，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7	
	2.3	审查施工图预算审核（不含工程量）：国家及行业规定、政策性文 件（计价依据、费用、费率、取费等）、编制范围、招标文件、委托要求等，使用及理解是否正确（共 5 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涉及重要事项调研和处理（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价格是否提供相应厂家有 效的市场价格书面参考报价，合理化价格建议及相关咨询支持）是否准确， 根据实际处理情况打分（0-2 分）	9	
	2.4	视报告内容、语言、数据打分（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概 况、审核依 据、材料设备价格来源等）（0-5 分）	5	
	2.5	咨询造价结果或工程量偏差范围（无偏差得满分，偏差每增 加 0.1%扣 1 分，扣完为止）	30	
	2.6	是否存在因咨询单位原因造成甲方进度延迟，或被有关单位（含业主及造价管理部门等）责令重新调整结果，或是否因咨 询单位审核咨询结果造成谈判延迟、不利、失败或重新调整的（0-1 分）	1	

	咨询质量得分小计	60	
	总得分合计	100	
项目负责人意见			
复核人意见	部门负责人意见		
局领导意见			
考核细则说明	1、考核结果并不免除合同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2、咨询服务中出现廉洁自律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并予以公开通报； 3、考核表为单项目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汇总计算得出； 4、考核结果作为咨询业务委托付费的主要依据； 5、罚则和奖励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6、本细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委会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说明：此考核表随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委会财政局内部会签审批单一同打印，并由经办人留底。

2、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咨询服务要求

1、乙方参与项目的造价咨询人员必须从事3年以上造价咨询业务，项目负责人从业经历不低于八年。

2、乙方咨询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施工图纸等有关资料及计量计价规则进行造价咨询服务，与甲方积极沟通，成果文件应当完整、准确。

3、乙方授权确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_____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将视为违约, 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整；若更换任一组成的其他作业人员，每人扣款 3000 元)。乙方的投诉管理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4、乙方投标所报的竞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报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5、为保证本工程咨询成果的质量、各项工作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安排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恪守职业道德的人员组织作业，同时确保造价咨询工作的连续性、可追溯性、主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

乙方须提前列出工作计划，保证项目作业人员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6、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成果文件，并一并提供计算底稿（并经咨询单位 内部审查、复核无误），咨询文件完成定稿后再一次提交成果文件及最终的计算底稿。咨询过程中造价人员应该充分发挥积极性，坚持原则，合理有效控制造价，若需要甲方 提供资料或解决争议，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7、工程材料、设备认质认价，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认质认价要求后，在给定时间内 充分调研、询价，给出认质认价结论，并出具正式的认质认价报告。

8、项目实施期间的阶段性造价审核，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前往现场 核实工作量后，依据合同约定及计量计价规则严格审核，并出具完整、有效的审核报告。

9、设计变更审核，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变更要求，对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 量及造价变动进行核算、分析，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分析审核报告。

10、乙方须保证项目负责人按甲方要求随叫随到, 每周至少五天须有一位专业人员全天驻甲方办公。

六、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具体的审核人员有提名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业务不能满足要求者进行更换。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甲方有权抽查乙方的工作底稿。

5、当甲方认定乙方造价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当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服务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 甲方有权对委托内容进行调减，费用作相应调整。

7、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对、解 释等相关工作。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动态考核及评价，根据具体的考核细则进行打分，考核结果与咨询费予以挂钩。

七、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甲

方 应予以配合。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甲方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八、 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咨询所需的资料，并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2、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应当在 15 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按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5、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九、乙方的义务

1、乙方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 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的约定实施咨询业务、出具报告。

2、乙方应保证所出成果文件及资料客观、公正、真实、合法。

3、乙方应当对本次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或 合同、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乙方为完成本次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一切文件 和资料）进行保密。

4、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 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

7、对账过程中人员安排必须到位,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 间配合询价，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

8、 甲方或甲方所属单位的审计部门若对本项目进行复审或与对应的结算做比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或审计部门及以上部门所指定的第三方的相关工作。

9、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本项目的文字材料及信息的及时传递，乙方项目负责人应 按甲方通知时间参加本项目的专题例会，乙方项目负责人缺席一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整。

10、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考核办法。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述的乙方完成期限不予顺延。每延期 1 日扣除合同总价的 1%，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单项项目延期超出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除退还已收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将已完成工作成果无条件交付甲方。

2、经核实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中清单项、措施费或取费有误造成单项造价差异超过 3%，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按照 2000 元/项进行处罚。如果累计发生重大误差项(差异超过 3%)在 5 项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处理。

经核实乙方给出的材料设备认价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或乙方审核的变更签证应审减而未审减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按照 3000 元/项进行处罚。如果由此给甲方带来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过程咨询报告出具后并不表明乙方责任、义务全部解除，在本项目结算审核阶段甲方对过程造价成果与结算审核结果予以比对及核实，乙方应当全力配合。

造价咨询结果或工程量（乘以对应单价及相应取费）偏差（以下简称偏差）范围在总造价 1%内且偏差累计金额不大于 1000 万元，乙方应予核对一致，甲方予以质量警示；偏差在 1%-3%以内且偏差累计金额不大于 3000 万元，乙方应予核对一致，甲方予以质量过失处理，以偏差金额的 5%予以处罚；偏差在 3%以上或偏差累计金额大于 3000 万元乙方应予核对一致，甲方予以质量事故处理，以偏差金额的 10%予以处罚；单项清单(含措施费清单)漏项的甲方予以每项 1000 元进行处罚。

乙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按规定赔偿、补偿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本区内的所有咨询工作，并有权在媒体、官网予以通报。同时，甲方本级或上级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若反映出过程报告有误，乙方负责解释、修正并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工作底稿应当完整、规范、合规，与成果文件的结果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成果文件并不予付款；即使接受成果文件，对未发现的质量问题也不免除乙方责任的解除。

3、若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此条不包含重大误差），乙方应继续完成工作，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且自甲方通知乙方继续修改之日视为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如自甲方通知乙方修改之日起20日内乙方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将已完成工作成果无条件交付甲方。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材料认质认价的配合工作，乙方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采用电话询价、网络询价、市场询价等有效方式协助甲方客观、公正完成此项工作，若过程中发现配合不及时或所出成果有失公正、客观，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作出处罚。

5、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的过失或疏漏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6、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

7、发生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政治变局和乙方投资资金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各方协商解决。

8、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转包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

9、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在发出的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内扣除相应的金额。

10、造价咨询过程中若乙方出现任何廉政问题或质量事故均实施“一票否决”制度，有证据证明咨询单位在咨询业务中存在吃、拿、卡、要等贪腐行为，扣除本项目全额咨询费，所涉及的造价项目全部安排复审，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司法机关处理，并在官网及其他媒介予以公开通报。

11、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各方应重新协商，签订修改、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咨询业务完成并办理完各方应履行的全部手续后，本合同自然失效。

13、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签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造价咨询机构廉政承诺书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为做好造价咨询工作的廉政建设，防止质量事故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单位在服务期内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准则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单位职

责，坚决杜绝违规、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二、做好作业人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作业人员廉洁从业教育，进一步强化作业人员廉政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三、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廉洁、高效完成各项评审业务，不徇私舞弊和弄虚作假。

四、严格约束作业人员行为，使其严格遵守以下廉政要求：

（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提高工作效率，不得借故推、拖、卡、压、故意刁难服务对象。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评审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应由个人开支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被评审单位免费或廉价提供的各种劳务、商品或福利待遇。

（四）不准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回扣、礼金礼品、各种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

（五）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六）不得要求和接受被评审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各种物品。

（七）不得借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被评审单位就工程项目评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九）不得瞒报、蓄意误报被评审项目（或单位）存在的问题。

（十）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向被评审单位泄漏评审结果和评审过程的相关情况。

（十一）发现与被评审项目（或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时，必须主动报告并回避。

五、做好作业人员的廉政监督工作，作业人员违反以上承诺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以上承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自愿接受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FSX01ZC2022-44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及能力
第六部分	业绩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售后服务
第八部分	廉政承诺及监督措施
第九部分	附件（及其他需附的资料）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ZFSX01ZC2022-44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U 盘）。
-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天。
-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费率	_____ %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费率=投标报价/计费基数(计费基数按总投资额 20292.37 万元) 注：标准费用为陕西省物价局颁布的《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预（结）算审核（查）：470000 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的凭证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7、本次资格要求投标人营业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8、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9、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行业中有较好的信誉，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及时、可靠、高效、优质的服务实力；

10、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响应文件处理。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及能力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上岗资格证明

[illegible]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业绩证明材料

附表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②本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第八部分 廉政承诺及监督措施

陕西省政府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附件（及其他需附的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评审时由评委会审定。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报告财政部门予以处罚。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是/否）

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以上表格属于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不得直接删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以上表格属于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不得直接删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十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